

徐章鸿:执法为民敢担当

通讯员 肖华 吕力

咸安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员额检察官徐章鸿,进入检察院工作13年来,始终身处控申一线,以爱岗敬业,任劳任怨,严格执法办案的为民情怀,被当地干部群众誉为是“心装百姓敢担当”的人民检察官。

热情诚恳办实事

敢作敢为是一个基层检察官应有的基本素质,更是一种过硬的品德。

自2007年担任控申科长以来,徐章鸿始终以此为信念,一心扑在工作上,敢字当头,履职尽责,先后成功化解各类信访案件数百件。

2018年1月的一天上午,区检察院办事大厅突然涌进30多位老人,他们齐声大喊:“还我们血汗钱!”同事见状,赶紧来请徐章鸿“救火”。

徐章鸿预感事态严重,果断启动应急预案,一边赶到现场安抚老人,一边派人了解案件始末。原来,这些老人来自

全国多个省份,均是福柯斯传销案件的投资人。

所谓“福柯斯传销案”,即是2015年由市公安局温泉分局侦破的一起特大传销案,涉案人数20余万人,涉案金额94亿元。

徐章鸿受理此案后,顶着涉案人员众多的压力,克服多种工作上的困难,从温泉公安分局和区法院调阅该案卷宗,昼夜研判,终于在今年5月初顺利办结此案。

认真仔细听诉求

徐章鸿常说,办理控申案件是件细心活,务必聚精会神,认真仔细。

他是这样说的,也是坚持这样做的。熟悉的人都知道,徐章鸿的家就在办公楼后面,但为了办好手上案件,他有时一个月都不曾踏进过家门。

2016年9月7日,徐章鸿受理周某某某儿子交通事故身亡案件。起初,周某某某不听他任何解释,经常到市检察院、市政府、区政府上访,还扬言赴省进京上访。

徐章鸿顶寒风冒酷暑前往相关部门调阅该案卷宗,实地走访周某某某家庭,发现周某某某儿媳早年出走,留下一孙子,家庭拮据,儿子一直是家里的顶梁柱。如今,其儿子遭遇车祸死亡,这个家一下子就散了架。了解到周某某某的实际困难与真实意图后,徐章鸿10多次到政府相关部门和交警大队沟通协调,不仅帮助解决了周某某某孙子免费上学问题,还为她争取到10万元的救助资金。感动得周某某某在今年1月12日主动与当地综治办签订了息访结案协议。

耐心周到调纠纷

坚决不办错案冤案,是徐章鸿对自己从事人民检察官提出的高标准与严要求。

徐章鸿深知,如果自己在工作中一旦出现差错,就会影响一个人一辈子,不仅害民,而且,严重损害法律权威。因此,把每一个案子都办成精品案件,成了他执着的追求。多年来,经他办理的所有

案件,件件都被评为合格案件。

2017年5月10日,徐章鸿受理桑某遭受他人伤害一案时,桑某竟将其80多岁母亲带到检察院控申接待大厅,情绪激动地大吼大叫:“你们检察院不把伤害我的坏蛋批准逮捕,我今天就死在你们这里。”

徐章鸿见状,一边推心置腹地与其交谈,做好安抚工作,一边及时启动受理、分流、办理、答复等快速办理流程,迅速平复了桑某的激动心情,引导他配合检察官办案。不久,依据确实充分的证据,区检察院对伤害桑某的犯罪嫌疑人作出了批捕决定,该案于同年8月1日顺利办结。

作为咸安区检察院一名员额检察官,徐章鸿就是这样,始终以对事业高度负责、对人民群众满腔赤诚的态度,认真接待信访群众、受理控告申诉案件,接地气、扬正气,既捍卫了法律威严,又维护了百姓权益,奉献了检察官应有的赤子初心。



8月中旬以来,赤壁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到对口帮扶的茶庵岭镇云台山村,帮助贫困群众落实“两不愁三保障”为目标,分批次、分部门前往帮扶对

象家中走访调查,共商脱贫攻坚大计。

图为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汪隼深入贫困户余同清家中促膝谈心时的情景。 通讯员 汤葵 摄

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

崇阳认真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

本报讯 通讯员胡文涵报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八条和第二百零九条规定,我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庭支持公诉,并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日前,由崇阳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汪某某、汪某盗窃罪案,在该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崇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孙峥出庭支持公诉。

起诉书指控,2018年9月26日晚,被告人汪某某、汪某相约从通城县来到崇阳县盗窃摩托车。次日凌晨,两名被告人在天城镇三角洲附近先后盗得摩托车3辆,价值共33530元。

庭审中,孙峥不仅出示了所有证据,发表了公诉意见,还对两名辩护律师提出的辩护意见进行了答辩,对被告人及旁听人员进行了法庭教育。在有力指控犯罪事实的同时,结合两名被告人的认罪悔罪情节,依据有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规定,提出量刑建议。

据悉,此案是该院深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来,检察长出庭公诉的首例案件。作为该案承办人,孙峥认真审阅了案卷材料、研判案情,依法提讯被告人,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听取了被告人和辩护人的意见。两名被告人在律师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庭审当日,两名被告人在法庭最后陈述阶段,含泪悔罪、真诚悔过,表示在刑满释放后要做个有益于社会的人。

咸宁检察风采

健全分类管理制度

助力青年干警成长

我市深化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

本报讯 通讯员蒋昊报道:8月6日至8日,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倪贵武一行先后深入通山、通城、崇阳、嘉鱼和赤壁法院,就内设机构改革、青年干警成长工程等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倪贵武指出,推进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是党中央着眼战略全局作出的重要决策,是人民法院组织体系的重大变革,对于巩固司法责任制改革成果、健

全人员分类管理制度、落实新型审判权运行机制,具有重大意义。各基层法院要认真领会内设机构改革精神,切实把广大干警的思想统一到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最高院、省委以及省高院的改革要求上来,严格时间节点,倒排改革时间,高标准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工作。要认真做好思想引导,耐心细致做好思想工作,引导广大党员干警讲政治、讲

党性、顾大局,为内设机构改革奠定坚实的思想保障。要率先推进改革,最大限度发挥改革效能,推动法院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倪贵武要求,各基层法院党组书记、班子成员要做到“三有”,即:要有胸怀。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到培养年轻干部关乎着审判事业薪火相传、后继有人,“百年大计”,要将青年干警队伍建设作为促进法

院事业科学发展的基础性工程来抓;要有计划。对年轻干部应真心关爱,建立健全青年干警培养制度,定期对青年干警成长情况进行分析,明确重点培养对象,形成合理人才梯队;要有行动。真心实意关心年轻干警的成长,不断为青年干警成长“压担子”、“搭梯子”和“给位子”,使大量优秀人才进入法院后“进得来,安得心,留得住”。

强制执行判决

保障胜诉权益

赤壁法院拒绝纵容“老赖”行为

本报讯 通讯员范丹报道:8月9日上午,赤壁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全体人员前往该市电力小区,成功执行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

原来,2014年3月,王某夫妇由于生意周转不开,分别向文某和宋某借款共80万元,并签订了借款合同。2015年3月,王某又向文某借款10万元。因

王某夫妇未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文某和宋某分别多次讨还欠款未果,于是分别起诉至赤壁法院,要求王某夫妇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019年1月7日,当事双方到庭并达成调解协议,但协议生效后,被告王某迟迟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原告文某、宋某遂分别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该市法院立即启动财产调查程序,并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履行义务。经查,被执行人王某名下有3套房产,其中包括位于电力小区的一套196平方米的2层复式楼房。因被执行人长期逃避履行义务,赤壁法院执行局决定对其位于电力小区的房屋进行强制迁出。于是,便有了本文

开头的一幕。

当天上午,执行员带着法警赶往电力小区,找到王某,告知强制法院强制迁出的决定,并催告王某依法履行判决义务,同时阐明拒不配合执行的法律后果。经进一步沟通后,王某同意协同执行人员搬离此套房屋。至此,该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得到成功执结。

以案说法

以案普法

通城巡回法庭入户开庭获好评



本报讯 通讯员程隽报道: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但有些人却心存侥幸,认为自己车技过人,酿成大祸后才悔恨不已。近日,通城县人民法院将巡回审判庭搬至被告人家中,对被告人李某涉嫌危险驾驶罪一案公开开庭审理,展开以案普法的新探索。

原来,2016年10月6日晚,被告人李某驾驶摩托车与胡某某驾驶的小轿车相撞,导致两车受损,李某受伤。经鉴定,李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35.0mg/100ml,属醉酒后驾车。经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李某、胡某某负事故同等责任。不幸的是,李某在这场交通事故当中受伤极为严重,高位截瘫、四肢瘫痪,被评定为一级伤残。考虑到被告行动困难,无法到庭,承办法官决定在被告家中开庭审理此案。

庭审中,在审判长的主持下,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法定程序依次顺利进行,被告人李某在最后陈述环节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且对酒后驾车行为后悔不已。由于案情特殊、复杂,该案经合议庭合议后,将择期宣判。

“此次巡回审理,既彰显了法律威严,又体现了法院的人性化司法。”参加旁听的群众纷纷表示,这种将庭审送到家门口的方式,既方便当事人参与诉讼,又起到了“零距离”普法的效果。

统计显示,近三年,通城县人民法院共审结危险驾驶罪案件193件,有力维护了法治尊严。

咸宁法院风采

法制之窗

市检察院

开展先学先改集中研讨

本报讯 通讯员咸检宣报道:8月12日,市检察院罗堂庆检察长主持召开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先学先改集中研讨活动。

该院强调,要以不忘初心为引领,确保先学先改取得实效。要把“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贯穿于各项检察工作的始终,认真履职尽责,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查找自身问题,加强干警政治素养、业务素养、职业道德素养等,提升干警司法办案能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不断加强作风建设,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推动各项检察工作部署落到实处,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检察产品,使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市司法局

对照任务清单先学先改

本报讯 通讯员毛和平、熊洁报道:8月9日上午,市司法局党委召开党委中心组举行第八次集中(扩大)学习会议,启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先学先改工作。

该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先学先改工作将重点围绕六个方面推进,即:增强政治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此次主题教育;增强自觉性,切实增加个人学习和整改的主动自觉;增强标准性,切实按先学先改的要求高质量落实;增强实效性,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果体现在整改问题实际成效上;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先为学先改各项举措有效落实;强化督促指导,确保在司法行政系统营造造深厚的先学先改氛围。

根据部署,该局将在一个月內按照《重点任务清单》,围绕学习研讨、专题调研、立行立改等9项任务,切实先学起来、先改起来,为开展主题教育做好思想、组织和工作准备。

咸安浮山办事处

普法宣传走进青龙社区

本报讯 通讯员刘洁、姚远报道:“当法律风险来临时,你面临的不仅仅是经济损失,甚至可能威胁到你的人身自由和生命安全。”8月6日晚,由市政府办公室、咸安区司法局和佳成律师事务所联合开展的“普法宣传进社区·学法守法创文明”活动,走进浮山办事处青龙社区兴旺城小区,吸引了众多居民参与。

活动中,来自佳成律师事务所的刘昕律师向大家讲述了法律意识薄弱人们面临的五种风险,以及居民关心的纪检法、合同法、婚姻法以及物业管理法等相关法律知识。并通过发放“七五”普法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服,现场解答居民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引导广大群众遇到任何问题都要依法行事,以理性、合法的途径来解决问题,携手共创文明和谐生活环境。

据悉,开展此次宣讲活动,旨在进一步提高社区居民学法守法意识,为创建文明城市营造良好的群众基础,以实际行动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通山公安开展“云剑”行动

成功抓获22名涉案嫌犯

本报讯 通讯员柯国强报道:8月7日晚,通山县公安机关组织精干警力,在全县展开“云剑”行动,一举查获网上逃犯8人,其中电信诈骗嫌疑人2名、涉黑案件重要逃犯1名。至此,该县公安“云剑”行动,共侦破电信诈骗案件157起、刑拘22人、冻结涉案资金510万元、返还群众赃款19.9万元,抓获各类逃犯22人。

根据公安部统一部署,从6月13日开始至10月31日止的“云剑”行动,主要围绕“打诈骗、抓逃犯、保大庆”的主题,重点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套路贷等新型网络犯罪,强力缉捕在逃人员,坚决消除社会治安隐患,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为确保“云剑”行动取得实效,该县公安局成立了由副县长、公安局局长姜黎明任组长的“云剑”行动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制定行动方案,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职责,为深入推进“云剑”行动奠定了基础。

法治短波

★8月8日晚,通山县人民法院第二届青年干警读书班开班,干警们针对近期阅读的好书、好文,结合自己的思想、工作、生活,从不同角度分享自己的读书心得体会,传递工作正能量。(张汪洋)

★8月8日,赤壁市生态环境分局组织一线执法人员集中学习《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通过现场答题测试,律师现场实例解析等形式,给执法线监察大队中层以上执法人员和乡镇各部门负责人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课。(葛先汉)

★8月9日,嘉鱼县陆溪司法所联合交警中队举办2019年度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法治教育大会,给来自矿区的50余各类机动车、工程车司机发放《七五普法读本》和严禁酒驾等宣传资料,并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涉证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进行了宣讲,以增强大家的交通安全意识。(林巍)

★近日,咸安区双溪司法所组织辖区内35岁以下的社区服刑人员,开展“中华魂”爱国主题教育读书演讲活动,以带动社区服刑人员多读书、读好书,并通过参加爱国主题演讲比赛,帮助社区服刑人员树立自信、找到自我,在国家、家庭、个人三者中树立正确的价值观。(程锦 袁天继)